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投资平台公司及投资平台公司与中国石化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平台公司"或"神马国兴"）

●成立投资平台公司目的：投资平台公司将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80,000万元

●股权结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宏投资"）以现金出资2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隆兴投资"）以现金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按需由各股东方分批注入（目前尚未实缴到位）。

●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签定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

该协议为投资合作意向性协议，除相关保密条款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在洛阳市孟津区共同投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平台公司，投资平台公司名称为：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平台公司将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

投资平台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国宏投资以现金出资2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隆兴投资以现金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按需由各股东方分批注入。

投资平台公司（神马国兴）拟与中国石化签定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本协议为投资合作意向性协议，除相关保密条款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本次投资已于2023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注册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8层

法定代表人：符同欣

注册资本：100亿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7,600	94.76
2	河南省财政厅	52,400	5.24
合计		1,000,000	100

主营业务简介：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科技产业、科技服务产业、科技园区产业"为主业，着力推进先进制造业投资、先进产业集群培育和工业类国资重组上市。

2022年末资产总额781.34亿元，负债总额462.64亿元，净资产318.69亿元，资产负债率59.21%；全年营业收入507.84亿元，净利润14.35亿元。

2023年8月末，资产总额988.24亿元，负债总额573.45亿元，净资产414.79亿元，资产负债率58.03%；1-8月营业收入304.53亿元，净利润94.58亿元。

公司与国宏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主体：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注册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8层

法定代表人：卫士军

注册资本：50亿元

股权结构：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100%控股

主营业务简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和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等。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633,766.22万元，负债总额328,269.02万元，净资产1,305,497.20万元，资产负债率20.09%；全年营业收入141,987.35万元，净利润20,365.90万元。

2023年8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249,245.82万元，负债总额383,056.61万元，净资产1,866,189.21万元，资产负债率17.03%；1-8月营业收入66,835.74万元，净利润9,717.13万元。

公司与隆兴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平台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平台公司情况

投资平台公司名称：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所在地：洛阳市孟津区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认缴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国宏投资以现金出资2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隆兴投资以现金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其他：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按需由各股东方分批注入（目前尚未实缴到位）

（二）投资平台公司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甲方、乙方、丙方充分发挥各自行业领域内优势地位，在洛阳市孟津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资平台公司，投资平台公司将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

2、投资平台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投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40,000万元占股50%，乙方出资24,000万元占股30%，丙方出资16,000万元占股20%。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3、投资平台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5名，甲方推荐3名，其中1名推荐任董事长，乙方和丙方各推荐董事1名。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投资平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推荐。

5、投资平台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丙方委派董事兼任，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6、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为生效。

四、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神马国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甲方、乙方共同出资，在洛阳市孟津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暂定名称：中国石化河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或中国石化河南炼化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

2、合作方案

2.1甲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为90%。

2.2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为10%。

2.3甲方先以现金出资成立子公司，再将甲方洛阳分公司现有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划转或出资至子公司，随后引入乙方现金增资，出资额按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及乙方增资后持股10%计算。

2.4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五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职工董事一名。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甲方、乙方各委派一名监事，职工监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其他

3.1本协议为投资合作意向性协议，除相关保密条款外，本投资合作意向性协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3.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神马股份尼龙产业链对苯的需求量为30万吨/年、对甲苯的需求量为3.6万吨/年、对苯酚的需求量为32.8万吨/年、对丙酮的需求量为10万吨/年，公司5万吨/年己二腈项目投产后对丁二烯的需求量为3.6万吨/年，洛阳石化现有产能及规划项目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合作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资源共享、携手发展，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并经营管理投入到合资公司的资产及规划项目。本次投资对公司加强与央企合作力度、推动石化产业和尼龙产业高效对接、满足公司尼龙产业原材料需求、进一步延伸尼龙产业链、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次投资以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投资平台公司及投资平台公司与中国石化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神马股份2022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224,699.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244,939.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19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9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12月2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7,599,479.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0,079,583.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38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38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9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程国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48,77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49%。具体如下：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772,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763,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77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77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张凤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春栋先生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秋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春栋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许春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秋兰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以上职务辞职后，李秋兰女士将在公司继续任职其他非董监高岗位。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春栋先生和李秋兰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许春栋先生和李秋兰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未受到任何处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春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2,680股，李秋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春栋先生和李秋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秋兰女士辞职后，暂由公司董事长程国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公司董事长程国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244

电话：0512-66176265

传真：0510-87681155

电子邮箱：370507632@qq.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10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青鸟JLC3
- 期权代码：037416
- 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3日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21日
- 行权价格：11.93元/份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200万份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45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3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200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345人

（四）首次行权价格：11.93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345人）	3,200.00	49.23%	4.34%
合计	3,200.00	49.23%	4.3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次授予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未来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按得分比例行权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相关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50人调整为346人，对应未获授的股票期权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未及时办理完成证券账户开户手续，故其放弃拟获授股票期权份额，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将分配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量保持不变。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345人，实际授予数量32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416

（二）期权简称：青鸟JLC3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21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200.00	8,928.00	452.67	5,182.40	2,322.00	970.9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10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数量：2,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87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7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3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000万

（三）首次授予人数：87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7.6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3.08%	0.27%
仇智珩	副总经理	100.00	1.54%	0.14%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2.31%	0.20%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2.31%	0.20%
何军	副总经理	150.00	2.31%	0.20%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82人）		1,250.00	19.23%	1.69%
合计		2,000.00	30.77%	2.7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额外限售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5、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来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按得分比例解锁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3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0人调整至87人，对应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授予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合计买入（万股）	合计卖出（万股）
1	张黔山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10-17	0.48	0
2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3-10-20	0.80	0
3	康亚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0-24	0.50	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在授予日前6个月，共有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入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010132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贵公司已收到8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2,000.00万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153,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肆拾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3,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肆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29,769	14.29	+20,000,000	125,429,769	16.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581,327	85.71	-	632,581,327	83.45%
三、总股本	738,011,096	100.00	+20,000,000	758,011,09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据为公司在交易所提交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时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的股份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总股本758,011,096股测算，2022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75元/股。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经测算，其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00.00	5,284.59	307.30	3,479.55	1,125.28	372.46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四、备查文件

1、中兴华验字[2023]010132号《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代销机构申请赎回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585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58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12月25日起，凡通过代销机构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享有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10%	0.025%
N≥30天	0%	0%

本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3-06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陆克平先生通知，陆克平先生于2023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03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

经公司自查，陆克平先生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在立案调查期间，陆克平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状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4日